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5938
傳真：02-2397-694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87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-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附件2--考試院、行政院令 (附件一
A095R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87644_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5R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87644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專技）
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
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
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
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23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考試院與行政
院會銜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考
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，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
理能力，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，各機關依
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，宜審酌該專
技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D010447_1_2909334435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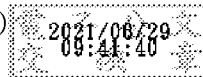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專技）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，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，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，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，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- 三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令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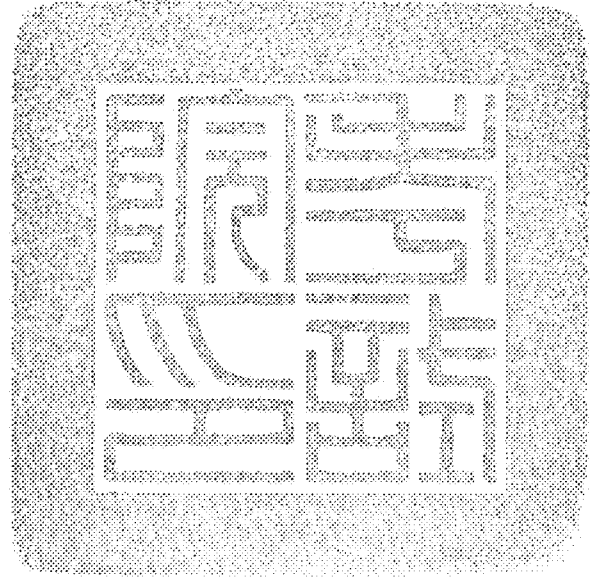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院長 蔣 榮 村

院長 蘇 貞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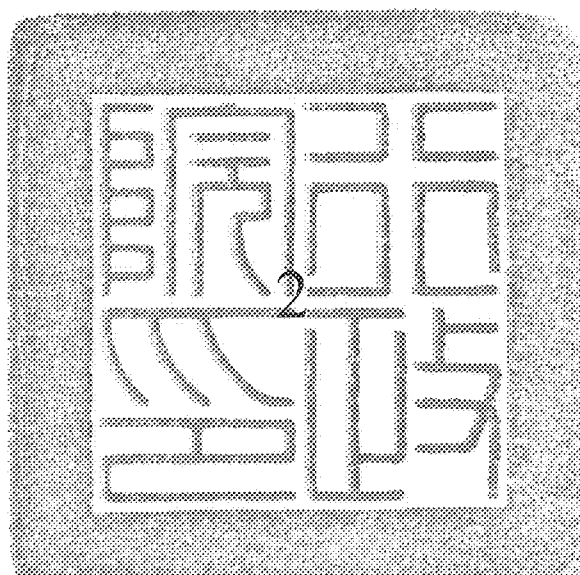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